

西北工业大学民航学院

民航字〔2025〕3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民航学院本科生 综合测评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院师生：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学校“总师育人文化”引领人才培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校学字〔2022〕2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低调务实、兼收并蓄，厚积薄发、为国铸剑”的“总师型”人才特质要求，特制定《西北工业大学民航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民航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 实施细则

(经 2025 年 3 月 18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学校“总师育人文化”引领人才培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围绕培养学生“低调务实、兼收并蓄，厚积薄发、为国铸剑”的“总师型”人才特质要求，发挥学生综合测评的导向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校学字〔2022〕2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培养具有家国情怀、追求卓越、引领未来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领军人才的学院培养目标，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测评对象为民航学院全体在校全日制本科生。综合测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和完善公平、公正的评价标准和评价程序，健全公开公示制度；坚持全面评价的原则，遵循以德为先，坚持分类测评，突出价值塑造，坚持重真才实学、重质量、多元化、多方位的测评导向，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导向型评价体系；坚持定性测评与定量测评相结合、激励性与导

向性相结合。综合测评结果是评选学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章 测评内容、指标体系及实施方法

第三条 综合测评 G

学生综合测评内容包括学业成绩测评、思想品德测评、体质健康测评、美育素养测评、劳动素养测评和其他测评。测评结果将作为学生评奖评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公式为：

$$G=0.8\times G_1+0.1\times(G_2+G_3+G_4)+0.2\times G_5+G_6$$

G₁: 学业测评成绩

G₂: 思想品德测评成绩

G₃: 体质健康测评成绩

G₄: 美育素养测评成绩

G₅: 劳动素养测评成绩

G₆: 违纪违规测评成绩（成绩为负值）

第四条 学业成绩测评（G₁）

学生应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一）测评指标

以学生参评学年的学业成绩为主要指标。

（二）测评方式及结果

以教务部门提供的学业成绩为主要依据，按参评学年所有已

修课程计算学业成绩 G_1 得分， G_1 主要考核学生在上一学年中的学习完成情况， G_1 按综合排名值从低到高排序。

G_1 由换算后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GPA 成绩以及总学分绩点组成：

$$G_1 = G_{1A} + 0.1 \times G_{1B}$$

其中 G_{1A} 反应学业完成的质量； G_{1B} 反应学习内容的广度。其主要指标包括：参评学年的学业成绩、单科成绩和所修学分（教务提供）。

专业综合成绩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G_{1A} = GPA \times 25$$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 = $\sum(\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um(\text{学分})$

总学分绩点成绩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G_{1B} = \sum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text{资格认证加分}$

资格名称	加分值	备注
托福90分以上	托福成绩 ≥ 90 分(单科不低于18分)加5分, 托福成绩 ≥ 100 分(单科不低于20分)加10分, 托福成绩 ≥ 108 分(单科不低于22分)加15分。	1.每年每人本项加分不超过4项; 2.本科四年内每项证书仅计算一次;
GRE300分以上	GRE总成绩 ≥ 300 (语文和数学单科不低于140分,英语总分不低于3)加5分,	3.国家部委认

	GRE 总成绩 ≥ 310 （语文和数学单科不低于 150 分，英语总分不低于 4） 加 10 分， GRE 总成绩 ≥ 320 （语文和数学单科不低于 160 分，英语总分不低于 5） 加 15 分。	证的其他资格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经测评领导小组认定是否加分，若加分原则上不高于左侧最高分值； 4. 同一类型考试（如英语）每年最多加 2 次。
雅思 6.5 分以上	雅思总成绩 ≥ 6.5 分(单科不低于 6.0 分) 加 5 分， 雅思总成绩 ≥ 7.0 分(单科不低于 6.5 分) 加 10 分， 雅思总成绩 ≥ 7.5 分(单科不低于 7.0 分) 加 15 分。	
英语四、六级	CET4 ≥ 600 加 3 分，CET4 ≥ 650 加 5 分 CET6 ≥ 520 加 5 分，CET6 ≥ 600 加 7 分	
计算机等级证书	二级证书 加 5 分， 三级及以上证书 加 10 分。	
GMAT700 分以上	加 5 分	
国家部委认证的其他资格证书	加 5 分	

第五条 思想品德测评（G2）

（一）测评指标

思想品德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意识形态、思想道德、精神风

貌、生活作风、组织纪律、学习态度、学术道德等方面的表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志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弘扬民族精神，厚植家国情怀，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

3.遵纪守法，明辨是非具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团队意识，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4.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勇于探索，遵守考试与学习纪律，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

5.诚实正直，作风正派，严于律己，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校园秩序和宿舍秩序，保持良好的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

（二）测评方式及结果

以学生自评为基础，通过班级同学互评和班级测评小组评价的方式开展。

测评结果包括“合格”和“不合格”。采取百分制度，合格为 100 分，不合格为 0 分。制定《西北工业大学民航学院本科生思想品德不合格负面清单》，突出价值导向。对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经教育仍不改正，违反党纪国法、校纪校规、学术道德，或违反“负面清单”次数较多、情节较重、影响较大的学生，由班级测评小组报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可评定为不合

格，其他学生认定为合格。

详见附件 1《西北工业大学民航学院本科生思想品德不合格负面清单》。

第六条 体质健康测评（G3）

学生应积极锻炼身体，参与形式丰富的体育活动、各类高水平的体育竞赛等，加强体育锻炼，增进体质健康。

（一）测评指标

以学生体测成绩、体育竞赛成绩和日常体育表现为主要指标。体育竞赛成绩主要包括学生参加国际级、国家级、省市级、学校级、学院级等体育竞赛情况及其成果。日常体育表现主要包括学生参加的有组织的院级及以上体育活动的情况。

（二）测评方式及结果

体质健康测评以体育竞赛成绩为主要依据，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班级测评小组根据竞赛等级及获奖情况进行评分，最终结果以分数形式呈现，作为相关荣誉和奖励的评选依据。

体质健康评价 G_3 计算方法为：

体质健康测评 G_3 = 年度体测成绩 + 体育竞赛

详见附件 2《西北工业大学民航学院本科生体质健康测评细则》。

第七条 美育素养测评（G4）

学生应积极参与美育艺术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陶冶高尚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增强文化自信。

（一）测评指标

以参与美育活动和参加美育相关竞赛情况为主要指标。参与美育活动主要包括参与艺术实践、讲座、演出（展览）等美育相关的学生活动。参加美育相关竞赛主要包括参加国际级、国家级、省市级、校级、学院级等艺术展演、比赛和主题性艺术创作等方面。

（二）测评方式及结果

美育素养测评以参与美育活动和参加美育相关竞赛情况为主要依据。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班级测评小组根据参与美育活动和竞赛等级及获奖情况进行评分，最终结果以分数形式呈现，作为相关荣誉和奖励的评选依据。

详见附件3《西北工业大学民航学院本科生美育素养测评细则》。

第八条 劳动素养测评（G5）

学生应积极参与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或服务性劳动，深刻领悟劳动的意义和价值，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养成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品质。

（一）测评指标

以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社会服务与劳动的情况及其成果为主要内容。创新创业实践主要包括参加创新创业活动、科技竞赛、科技成果、课题研究、科研成绩等。社会服务与劳动情况主

要包括学生参加实习实践、志愿服务、校园活动、外事交流、社会工作、劳动教育等。

（二）测评方式及结果

$G_5 = G_{5A}$ （对应创新创业实践测评成绩）+ G_{5B} （对应社会服务与劳动测评成绩）+ G_{5C} （对外交流）+ G_{5D} （校园活动）

详见附件4《西北工业大学民航学院本科生劳动素养测评细则》。

以创新创业实践、社会服务与劳动教育的情况为依据，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班级测评小组根据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社会服务与劳动教育的情况进行评分，以分数形式呈现，作为相关荣誉和奖励的评选依据。

第九条 违纪违规测评（ G_6 ）

学生应熟悉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拥有极强的守纪意识。

评分说明： G_6 为学生因违纪违规产生的测评成绩，成绩为负值。

违反校规校纪受处分及通报的类别	分数 (分/次)
留校查看（含一学期内旷课46-60学时）	-6
记过（含一学期内旷课31-45学时）	-5
严重警告（含一学期内旷课16-30学时）	-4

警告（含一学期内旷课10-15学时）	-3
参加赌博、打架、酗酒等尚未受到治安处罚者	-3
一学期内旷课<10学时之内者	-2
学校正式行文的通报批评	-2
学院正式行文的通报批评	-1
无故未履行请销假手续	-0.3
辅导员、班指导教师根据日常表现酌情减分	-2 ~ -0.1

注：以上评定过程中，参评学生需提供获奖证书等参赛证明材料，由“班级测评小组”进行审查核定其评定资格。如果发现参评学生在提供参赛材料证明时弄虚作假，作假情况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

第三章 组织实施

学生综合测评每学年组织一次，上一学年的测评工作原则上在本学年的秋季学期完成。

第十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担任组长，负责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综合测评以小班为单位，原则上，由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和 5-7 名学生代表组成“班级测评小组”，由班主任负责组织实施本班学生测评工作。各年级辅导员负责安排本年度的工作进度、对各小班“班级测评小组”成员进行培训，对本

年级学生测评结果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各班级学生的综合测评首先由本人作学年小结，提交“班级测评小组”，在班主任主持下，召开民主评议大会进行测评。测评结果由班主任和班长签字后上报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三条 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应向全体学生公示，如学生有异议可向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应在一周内作出裁决。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 2019 级及以后入学的民航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其他各年级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西北工业大学民航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西北工业大学民航学院本科生思想品德不合格负面清单
2.西北工业大学民航学院本科生体质健康测评细则
3.西北工业大学民航学院本科生美育素养测评细则
4.西北工业大学民航学院本科生劳动素养测评细则